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人類學博物館

## 藏品文物/影像使用申請須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標本小組會議通過

- 一、基於藏品安全維護及本館人力與經費之限制，本館藏品使用，以配合本館展示與本系教學、研究與教育推廣使用為優先，且一切使用皆以藏品之保存狀況為首要考量。
- 二、所有使用均須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系司職博物館與標本管理事務之標本小組審議通過授權後方能使用。考古學藏品使用若有必要會另要求檢附發掘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函。
- 三、藏品文物研究使用申請：藏品文物之研究使用，須在本館庫房附屬研究室進行，不得攜出館外。本系專任老師與學生研究/使用申請，請參考本館藏品使用規則。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請聯絡本館工作人員後再填寫申請文件。系外人員研究使用申請，以學術單位和部落協會研究人員為限，請檢附研究計畫，說明預計使用方式及工作程序，並遵守本館藏品文物使用規定。
- 四、藏品影像研究/出版使用授權申請：藏品影像（含文物圖像、田野照片與動態影片）之申請，請至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官網下載](#)或至本館填寫申請書，說明預計使用方式(若為委託辦理，請檢附相關公文證明)，並遵守本館藏品圖像使用規定。
- 五、藏品文物借展使用申請：以相關博物館和展覽機構為限。展示場地、設備與呈現方式需符合本館藏品文物展示使用規定。申請時請檢附正式公函、展示計畫(使用計畫)等相關文件，並於申請通過後遵守借展合約協議事項。若有疑問請直接洽詢，但本館保有最終解釋權。
- 六、各項使用申請惠請檢附出版/使用成果兩份予本館存查。
- 七、藏品文物借展使用申請，請至少於三個月前提出；藏品文物研究使用申請，請至少於一個月前提出；動態影片使用授權申請，請至少於一個月前提出；文物圖像和田野照片使用授權申請，請至少於兩周前提出。如不符合以上申請使用期限，本館因考量藏品資料處理和安全評估所需時間，將不受理相關申請案。各項申請案若有疑問請電洽本館工作人員（電話：02-3366-4996）。